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30號

聲 請 人 新泰興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又嘉

代 理 人 徐宜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因故遺失，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7月2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系爭支票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，嗣聲請人於113年7月19日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業經本院於113年7月22日公告完竣，至113年11月22日已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公告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0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趙 彬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07 書記官 洪王俞萍

08 附表：  
09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 日	支票 號碼	備考
001	玉山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小港分公 司鄭世榮	台灣國 際造船 股份有 限公司	玉山商 業銀行 小港分 行	073843 600001 5	85,000元	112年 1月6 日	AD050 3815	